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55號

原告 陳玟伶
被告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雪卿

被告 博納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葛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、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本文、第11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追加被告訴訟狀上固列有原告陳玟伶之名義，惟狀中並無原告陳玟伶之簽名或用印，僅由本件另一名原告張居以「代表人」身分具名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31頁），且卷內並無原告陳玟伶委任原告張居正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是張居正之訴訟代理權自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裁定命原告陳玟伶於7日內補正狀上原告陳玟伶本人之簽名、蓋章，或提出委任張居正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39-40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

01 月19日送達原告陳玟伶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
02 卷第57頁），惟原告陳玟伶迄未補正上開程序事項，難認其
03 有為起訴或追加之訴訟行為，此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04 予以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薛德芬